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英红府执（罚告）字〔2026〕011号

当事人:

1.（自然人）姓名: 李石玉

身份证号码: 441822[redacted]X

住所（地址）: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城西居委会[redacted]

2.（自然人）姓名: 李永青

身份证号码: 441881[redacted]

住所（地址）: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城西居委会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6年9月23日对李石玉、李永青涉嫌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系杨[redacted]联系李石玉于2026年9月13日上午运走[redacted]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宿舍内清理出来的垃圾，当天上午由李石玉的儿子李永青运走6车，运走一车200元，费用1200元由杨[redacted]转账给李石玉。经查看三隅大道当天的监控，发现李石玉的儿子李永青名下的拖拉机（车牌号码：粤18[redacted]）在英德市英红镇三隅大道与京广高速铁路交界处共乱倒5车垃圾。以上违法行为有1.杨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、2.杨[redacted]的视听资料等予以佐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根据《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拟对其作出如下处罚:

1. 责令李石玉、李永青两日内清理乱倒的垃圾;

2. 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￥2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2日